

2021 年度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本级)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机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办文[2019]39号）文件规定，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制定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则并实施监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定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承办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全市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统筹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拟订全市

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据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我市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和县处级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和县处级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市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

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定全市企业职工工资宏观调控措施并实施监督，拟定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有关政策及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三办文〔2019〕39号规定，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法规调研科、（三）规划财务科、（四）就业促进办公室、（五）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六）职业能力建设科、（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八）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九）农民工工作科、（十）劳动关系科、（十一）工资福利科、（十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十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十四）失业保险科、（十五）工伤保险科、（十六）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十七）调解仲裁管理科、（十八）劳动保障监察科、（十九）任免奖励科、（二十）人事科、（二十一）政务服务科。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科。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以下所属事业单位：

(一) 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二) 市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三) 市社会失业保险中心、(四) 市社会工伤保险中心、(五)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六) 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七) 市技工教育研究室、(八) 市人事考试中心、(九) 市人才交流中心、(十) 市人才智力市场、(十一)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十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十三)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十四)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十五)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本级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含市人事考试中心、市劳动监察支队、市技工教育研究室三个财务不独立事业单位)

本决算为单户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40.9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30 万元，增长 5.41%。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项目增加 19.94 万元支出，抗击新冠疫情表彰经费增加 70.4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88.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8.58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3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6.88 万元，占 82.26%；项目支出 432.77 万元，占 17.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39.6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36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项目增加 19.94 万元支出，抗击新冠疫情表彰经费增加 70.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9.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1.03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项目增加 19.94 万元支出，抗击新冠疫情表彰经费增加 70.48 万元。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9.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73 万元，占 0.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92.87 万元，占 89.8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0.73 万元，占 3.72%；农林水（类）支出 14.45 万元，占 0.59%；住房保障（类）支出 85.27 万元，占 3.50%；其他（类）支出 48.61 万元，占 1.99%。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决算数为 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没有完成支付的资金财政收回。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0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和人员经费的追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0%。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结余资金年底财政统一收回。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0，决算数为 1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66.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追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7 万元，决算数为 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追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4 万元，决算数为 26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转拨上级经费结转、经费追加及科目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55.65%，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科目调整、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因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6.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7.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丧葬抚恤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7.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及新进人员追加加预算。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13、**农林水利支出（类）扶贫支出（款）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4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驻村工作经费预算。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4.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5.27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14.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及新进人员追加加预算。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8.6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代管账户资金原不在年初预算，因管理改革，先由财政收回，再以预算指标下发至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6.8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70.52 万元，增长 9.29%，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根据实施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要求，预算更加准确，人员经费增加；另一方面因素是缴费基数增长。其中：人员经费 185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8.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22%。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18%，占 94.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占 5.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全年无出国（境）费预算，无实际发生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1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强化公务用车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交流、组织各项公务活动以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费用。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2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439.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58.2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48.62 万元；支出项目共 14 个，支出金额 432.77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14 个，自评金额 432.77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市人社局机关所有项目均参与了绩效评价，绩效自评价得分为优。市财政部门对局机关 2021 年的 14 个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审核，审核单个项目得分在 90 分以上项目为 100%。得分 99 分项目 10 个，得分 92 分项目 2 个，得分 95 分项目 1 个，得分 97 分项目 1 个。从单位自评和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来看，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符合市财政部门大力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改革的要求，能体现单位的主要职能，反映了单位的年度履职目标和年度主要任务，对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了全面分析，基本完成了预定目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单位没有财政部门确定的重点绩效监控项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3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科目的变化和差旅费、办公费用增加。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6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7.74 万元，下降 10.6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按照

政府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因疫情因素一些公务活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